

核发、确认、变更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靖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局）

2021-05-28

基本信息

目录名称	核发、确认、变更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事项名称	核发、确认、变更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查缴办类型	办理	日常用语	规划条件书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基本编码	610711051000
实施编码	11610824016087905L4610711051000	地方基本编码	QR11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11610824016087905L461071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610824016087905L461071105100001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通办范围	全县		
通办范围说明			
实施主体	靖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委托部门		实施机构(科室)	城乡规划股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规定法定办结时限依据			
承诺办结时限	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联办机构		联办机构适用情形	
服务对象	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 特别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是否涉密	否		
是否展示办事指南	是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认证等级	三级		
事项办理深度	信息发布(I级)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		
四办类型	马上办, 一次办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服务渠道	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取件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不支持		
办理地点和时间	1、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张家畔镇榆林市-靖边县-文化路(陕西省靖边县第十五小学)靖边县政务大厅(办理窗口:82号),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4:00至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		
咨询窗口	82号窗口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监督投诉		
监督投诉电话	0912-4621322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受理条件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即可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本事项。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p> <p>《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1月1日)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设区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包含规划条件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规划条件的，必须向设区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国家规定的强制性内容要求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设区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变更的规划条件及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自规划条件经批准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土地主管部门备案。</p>		
办理依据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特别程序	无特别程序		
是否一窗受理	是	是否有结果	是
是否需要面向社会公示	否	是否有申请材料	是
计划生效日期		计划取消日期	
事项排序	1		
备注说明			

申请材料

材料提交说明			
材料名称 (1)	规划条件书		
材料编码	38003072	材料必要性	必要
是否是电子证照	否	电子证照编码	
材料类型	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形式	纸质、电子
原件规格	A4 210x297mm	原件份数	1
复印件份数	1	复印件特殊要求	与原件相符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来源渠道说明	无
材料样本 (样本表)	规划条件书申请材料.docx	电子表单 (空表)	
填报须知	按要求填报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无		
受理标准	无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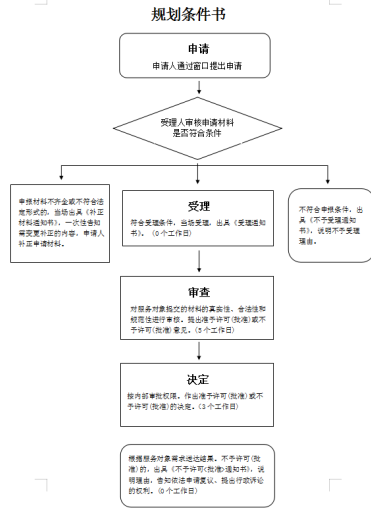
常见问题

结果样本

结果名称 (1)	建设规划条件文件		
结果类型 (1)	批文		
材料编码	38006320	是否电子证照	否
电子证照编码		结果样本	规划条件书样本.jpg

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办理流程说明 无